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思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